吴办发〔2022〕22号

吴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吴林街道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街道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吴林街道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林街道办事处

2022年10月18日

吴林街道2023年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
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两险”）缴费服务水平，保障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工作效率，巩固深化城乡居民两险全覆盖成果，根据省、市、区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责。街道承担征缴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本域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领导，稳定征缴组织方式，充分发挥村（居）等基层组织的作用，支持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履行职责，平稳有序做好辖区范围内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

（二）确保平稳有序。保持原有征缴组织方式不变，积极推行小程序、银行网点、办费窗口办理，科学谋划、分级组织、稳步实施，切实防范风险，确保征缴工作有序衔接。

（三）突出服务便民。优化缴费渠道，利用微信、支付宝、银联二维码、移动POS机、电子税务局个人端等信息化手段，为缴费人提供便利高效的缴费服务。

（四）严格疫情防控。坚持“线上为主、线下兜底”的征缴原则，尽可能进行非接触式缴费，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防控风险。

二、任务目标

2023年度城乡居民两险征缴要力争应保尽保，参保缴费率不降低，进一步提高民生福祉水平，切实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参保对象和范围

居民养老保险：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手续。

居民医疗保险：具有峄城区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在峄城区行政区域内长期居住且取得居住证的非峄城区户籍人员及其随迁子女。已在枣庄市外的统筹地区缴纳2023年基本医疗保险的，不需在峄城区重复缴纳。

四、资金筹集

（一）个人缴费标准

居民养老保险：标准为100、300、500、600、800、1000、1500、2000、2500、3000、4000、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残疾、五保、低保、优抚和扶贫户五类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标准。缴费标准为100和300元的，政府补贴30元；缴费标准为500、600元的，政府补贴60元；800元及以上的，政府补贴80元。对重度（一级、二级）残疾人、扶贫户、低保、五保人员由政府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对独生子女、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女方年满50周岁的，给予夫妻双方缴费补贴每人每年300元。

居民医疗保险：2023年标准为总额960元，个人缴纳350元，财政补助610元。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

费部分实行分类资助，其中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已脱贫仍享受脱贫政策人口、农村五保户供养对象、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人员、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因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并经当地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70 岁（含 70 岁）以上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或部门按规定予以代缴；60 周岁-69 岁的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或部门承担 50%。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街道、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对特殊人群和其他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部或部分资助。

（二）集中征缴时间

2022 年 10 月 1 日—12 月 20 日，费款所属期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缴费的，居民缴纳个人缴费部分后，设置 3 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等待期内不予办理报销手续。

（三）征缴方式

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方式主要包括:

1.集中征缴期内委托代收。农村和部分城镇居民由于居住相对集中，主要通过村居代办人员集中代收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费。

2.个人自行申报缴费。在集中征缴期限内，对于个人不通过委托代收形式缴费的，可以直接向税务部门缴费。税务机关提供多元化的缴费渠道，鼓励通过“线上缴费”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支付。

3.特殊人群和特殊情形缴费。特殊人群缴费，是指符合政府

代缴保费条件的老年人、残疾等人群，由相关职能部门统一集中缴费；特殊情形缴费，是指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集中征缴期外补缴费等缴费业务。

（四）参保缴费流程

1.参保登记。未办理参保登记或者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缴费人，需要本人或通过代办人员到人社、医保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人社、医保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的参保登记，维护参保登记信息，并将人员身份、人员信息变更、起止缴费年月等相关信息通过共享平台传递给税务部门，同时负责特殊群体身份信息的筛选、维护。

2.信息关联。税务部门接收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两险参保登记信息，税务“金三”系统自动调用接收的信息完成自然人信息采集和参保登记信息关联。

3.下发清册。税务部门根据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参保缴费信息，生成缴费信息清册。基层税务分局和人社所对所辖行政区划内的村居参保缴费信息进行初审后，形成征收清册，移交街道。街道将基层税务分局提供的城乡居民社保费征收信息清册，转交村居代办员，在村居公示（公示期 3 天）。根据公示结果，补充修改清册，并报税务分局、人社所和医保站，人社所、医保站做好缴费人员增减信息的登记、变更、传递。

4.保费征缴。各委托代收单位代办员根据清册，在规定的集中征收期内进行收费。使用建行 POS 机缴费的，应根据操作步骤规范操作。未用 POS 机收缴的应开具《峄城区居民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据》（盖村居章）。提倡优先使用微信、支付宝、电子

税务局、银联二维码等方式自行申报缴费。年底前满60周岁或70周岁的老年人，务必待满周岁后再网上缴费，否则将影响代缴政策。

（五）缴费公示

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由税务部门提供缴费清册，街道部署公示事宜，接受缴费人的监督。

五、工作分工

（一）街道各村居职责：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政策宣传；通知辖区户籍异地打工居民按时缴纳；积极协助居民完成两险的征缴工作，使居民做到应缴尽缴。

（二）街道人社所职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信息传递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筛选和维护，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等业务的核定工作；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查询业务；协助税务部门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三）街道医保站职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的传递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维护；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新生儿缴费等业务的核定工作；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查询业务；做好退费相关工作；负责将资助人员信息集中导入系统，及时将导入失败的人员信息反馈给相关部门。

（四）税务分局职责：征收宣传工作；城乡居民两险申报受

理、费款征收、退费受理等工作；根据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形成征收清册，并通过街道办事处下发到代收单位；协同委托代收费款的核对和申报入库工作；定期向街道办事处通报缴费进度；回传人社、医保部门征收信息；按照职责开具相应缴费凭证和证明，并提供城乡居民两险查询业务；开展代办员征缴业务培训；持续优化服务，拓展多元化缴费渠道，提高征缴效率。

（五）街道财政所职责：确保城乡居民两险专项经费和工作经费及时到位；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社保费征缴等工作。

（六）街道残联、街道民政所、街道卫健办（老龄委70周岁及以上老人）、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街道乡村振兴办等部门职责：政府资助参保人员由残联、民政所、卫健办、退役军人服务站、乡村振兴办等部门按照鲁税发〔2020〕53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将符合政府资助政策范围的人员信息进行梳理，做成表格（盖章确认年度应参保总人数）提供给街道医疗保障服务站。相关部门负责通知导入失败人员知晓处理情况，避免漏保。

（七）街道宣传报道站职责：做好城乡居民两险集中征缴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居民咨询的政策解答等宣传工作。

（八）街道派出所职责：提供户籍信息（含新增居民信息、免缴费老年人户籍信息）、死亡、销户等人员信息。

（九）街道审统站职责：监督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全过程，严查截留、挪用社保金、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违法情况。

（十）街道学区职责：负责辖区内在校学生（幼儿园学龄前儿童）自助缴费参保的宣传落实工作，统计未参保学生信息及原

因，反馈给街道，确保应参尽参。

六、实施步骤

（一）征缴准备阶段（10 月 1 日—10 月 20 日）。召开街道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利用广播、网站等各种媒体，宣传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政策和意义，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集中缴费阶段（10 月 21 日—12 月 20 日）。全面开展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工作中严禁出现滞留资金和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做到钱表相符。

（三）公示阶段（12 月 21 日—次年 1 月 20 日）。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由税务部门提供缴费清册，由街道安排进行公示。

七、工作要求

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围绕工作职责，按照方案安排，充分宣传发动，调动广大居民的参保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工作进度，街道人社所、医保站、税务分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督查，及时解决征缴中出现的问题。街道将定期通报，确保圆满完成全街道 2023 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征缴任务。

附件：街道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街道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陈文超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张姝芹　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孙启庆　街道社会事务管理（信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黄　岩　区公安分局吴林派出所教导员

孙启峰　区税务局榴园税务分局局长

成　员：樊守斌　街道学区主任

万永强　街道财政所所长

晁园园　街道宣传报道站站长

周　静　街道民政办主任、残联理事长

杨常坤　街道乡村振兴办主任

孟　蕾　街道卫健办主任

王　磊　街道退役军人事务服务站站长

蔡先平　街道审统站站长

孙中超　街道人社所所长

王朱刚　街道医保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张姝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中超、王朱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建立协商机制，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的优惠政策；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督促税务、人社、医保、各村（居）落实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各村（居）要发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的主体作用；处理好征收工作的重要事项；做好社会保险费的报解、入库工作。